

证券代码：838671

证券简称：ST 盛世教

办券商：五矿证券

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否决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973,8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8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否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要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事宜，并根据需求，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股票发行申请材料、回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发行所涉及事宜的反馈意见（如有）、取得股票登记无异议函；

（3）向股票登记机构提交材料完成认购、完成新增股份登记、限售登记等手续；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等登记；

（6）股票发行相关需要的其他事宜；

（7）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12,973,8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否决《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明确规定。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12,973,8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否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章程内容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12,973,8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适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否决《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现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因此，公司应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12,973,8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否决《关于〈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战略布局，公司拟向张小坚、温原秋、黄静 免、罗丽敏、潘振华、黄春燕、吴秋、邱兆明、黎卫雄、王琳、黄梓恒、陈宇婷、吴泳涛等人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8 元/股，拟发行数量 1,298,700 股，预计募集资金 3,999,996.00 元。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盛世教育（广东）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12,973,8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适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否决《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张小坚、温原秋、黄静免、罗丽敏、黄春燕、吴秋、邱兆明、黎卫雄、黄梓恒、王琳、陈宇婷、吴泳涛等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

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12,973,8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否决议案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经公司与有关部门沟通，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认真讨论分析，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方式和相关材料需进一步研究、协商及修订，后续再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做是否继续进行股票定向发行的决定。审议否决了上述议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情况，是参会股东基于慎重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盛世教育(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